资环审批雁〔2024〕28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成都至营山段站前工程CDWZQ-3标小型预制构件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贵瑞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成都至营山段站前工程CDWZQ-3标小型预制构件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铁路3标工程指挥部二区于2023年6月19日，委托资阳市雁江区贵瑞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成都至营山段站前工程CDWZQ-3标小型预制构件厂》部分小型预制构件预制。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龙王庙村六组200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7033m2，主要建设原料堆放区、搅拌车间、水泥管加工车间及配套的辅助、环保设施等。建设单位根据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资阳）工程指挥部订单生产，按订单生产后即运往工程施工区域，项目产品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4万元，占总投资的17.2%。

1. 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六）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雁林地许临〔2022〕012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书中明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至2024年12月1日止)，若该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未延续，该项目批复自动作废。

三、其他事项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成都佳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